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

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声明

一、目的

为规范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管理，保障公司核心数据资产、客户信息及商业机密安全，切实维护客户、员工及合作伙伴的合法权益，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或“公司”）依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声明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文件适用于格林美及所属全资与控股子公司的全部员工（包括全职员工、实习生等）以及所有商业运营过程（包括设计、生产、运输、销售等），并推动所有承包商、非本公司控股的合资企业以及合作伙伴遵从本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管理架构

公司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管理组织架构以集团信息部为核心，联合分子公司信息部形成两级管理体系，实行“属地行政管理+集团垂直专业化管理”模式高效协同配合。

信息管理部门由集团信息部与分子公司信息部组成。主要职能是统筹构建、完善格林美全集团信息化体系及工业互联网体系，整合安全、环境、生产、物流、人车、办公等信息并网与集中控制，实现管理信息化，以“六化”要求为统领，实现装备现代、技术先进、信息智慧，协同推进关键工序智能化、关键岗位自动化、生产过程智慧化。

四、总体要求

格林美坚持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等国家法律和监管规定为指导，切实加强集团信息安全工作，建立了科学完备的信息安全制度体系，构建了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防护体系，并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建立了应急响应机制。

公司信息安全管理秉承“预防为主，分级保护，分层负责，持续优化”的方针，隐私保护遵循“流程合法性、过程公正性、处理精准性、收集最小化性、时间限制性、信息安全性”的方针。

五、管理措施

格林美关注信息安全技术的发展演进，持续强化信息安全能力，加强技术防御手段与提升技术力量相结合，筑牢信息安全防护体系，为集团业务的发展奠定稳固坚实的信息安全根基。

5.1 网络安全

公司实施了一系列网络安全防护措施，包括科学设计网络架构，采取分区分域网络隔离措施，加强网络边界防护；网络设备分级授权，严格控制访问权限；采取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、网络侵入等技术防护措施，保护网络数据免遭篡改、破坏、泄露等。公司对信息安全系统及时升级迭代，切实保障数据完整性和保密性。

5.2 数据安全

为保障集团生产经营管理的连续性，通过建立日常的数据备份、数据恢复、数据检测的机制，保障数据的完整性、可用性。在涉及研发、财务、资金等重要数据方面，通过加装 DLP 数据泄露防护软件，保障核心与重要文档的数据保密性。

5.3 供应商及第三方信息安全管理

格林美坚决落实《格林美集团信息管理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》，并严格遵守《供应商准入流程》对供应商选择及合作过程进行管控。合作的供应商需签署数据保护协议与保密条款，要求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公司数据和秘密，降低供应商及第三方合作的信息安全风险。

5.4 个人信息与隐私保护

格林美重视个人信息与个人隐私的保护，在个人信息的采集、传输、存储、共享、删除等处理活动过程，严格遵循合法性原则、正当性原则、必要性原则、同意原则、最小化原则、准确性原则、安全性原则，以保障个人信息不被泄露和非法利用。同时格林美要求全体员工应保护他人个人信息和隐私权益，处理工作事项需向其他部门或外部机构共享人员数据时，应当严格审查共享行为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确保共享数据有明确合法依据，并采取必要的数据脱敏或加密措施。

5.5 信息安全培训

公司持续开展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培训，增强全体员工信息安全意识，明确全体员工的个人信息安全职责。

六、附则

本文件由集团 ESG 管理委员会审批生效，最终解释权归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。公司将根据国内外相关指引和标准进展以及利益相关方反馈，定期完善并更新本文件内容。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八月